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2)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62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53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45分。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5,625	39,197	22,967	17,874
銷售成本		(14,418)	(11,976)	(6,941)	(4,743)
毛利		31,207	27,221	16,026	13,131
其他收益／（虧損）	5	4,739	139	6,295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89)	(14,999)	(9,367)	(4,8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06)	(22,777)	(9,858)	(12,476)
經營（虧損）／溢利		(3,349)	(10,416)	3,096	(4,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0)	–	(242)	–
財務費用	6(a)	(3,504)	(8,057)	(2,140)	(4,5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383)	(18,473)	714	(8,709)
所得稅開支	7	(151)	(104)	(64)	(43)
期內（虧損）／溢利		(7,534)	(18,577)	650	(8,752)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8)	7	(131)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802)	(18,570)	519	(8,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534)	(18,577)	650	(8,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溢利 總額		(7,802)	(18,570)	519	(8,75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45分)	(人民幣0.19分)	(人民幣0.04分)	(人民幣0.0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70	1,670
廠房及設備	10	13,903	12,252
無形資產		3,232	3,472
商譽		156,902	6,8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1	4,658
		<u>175,988</u>	<u>28,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5	4,7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0,231	67,892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8,006	2,5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39	27,692
		<u>81,121</u>	<u>102,8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900	59,853
貸款及借貸		33,968	33,968
即期稅項負債		213	129
		<u>89,081</u>	<u>93,9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960)</u>	<u>8,9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028)</u>	<u>37,81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912	—
可換股債券		86,111	—
		<u>111,023</u>	<u>—</u>
資產淨值		<u>57,005</u>	<u>37,8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22	14,607
儲備	13	39,883	23,212
		<u>57,005</u>	<u>37,81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本削減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一般儲備金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623	18,214	7,195	9,704	142	-	-	9,025	(688)	(127,312)	8,903
以股本償付之股份交易	-	-	-	10,423	-	-	-	-	-	-	10,4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7	(18,570)	(18,563)
發行股本	10,164	9,868	(16,619)	-	-	-	-	-	-	-	3,413
削減股本	(92,508)	-	-	-	-	81,124	-	-	4,074	-	(7,3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279</u>	<u>28,082</u>	<u>(9,424)</u>	<u>20,127</u>	<u>142</u>	<u>81,124</u>	<u>-</u>	<u>9,025</u>	<u>3,393</u>	<u>(145,882)</u>	<u>(3,13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07	61,210	7,195	20,103	-	92,489	-	9,025	(1,464)	(165,346)	37,8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268)	(7,534)	(7,802)
發行股本	2,515	10,870	-	-	-	-	-	-	-	-	13,385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	-	-	-	-	-	13,603	-	-	-	13,60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7,122</u>	<u>72,080</u>	<u>7,195</u>	<u>20,103</u>	<u>-</u>	<u>92,489</u>	<u>13,603</u>	<u>9,025</u>	<u>(1,732)</u>	<u>(172,880)</u>	<u>57,0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396)	(1,6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869)	(18,0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8,011</u>	<u>11,0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9,254)	(8,5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693</u>	<u>18,64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8,439</u></u>	<u><u>10,06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現金及銀行結餘	<u><u>8,439</u></u>	<u><u>10,062</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藥品及於香港買賣股份。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當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以及就新交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綜合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且並無令到本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在其他方面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貸款人持續磋商，重組本集團結欠之貸款及借貸之還款，並徵求該等貸款人及新貸款人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

-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各種集資活動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新股份作出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
-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工廠經常費用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收緊成本控制，也積極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達成可獲利及擁有正現金流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採取各項措施，加上其他已在推行的措施的預期成效，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在可見將來，支持本身之營運及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合宜。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其他債務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列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

(d)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e)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4. 經營分部

於整段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據此，並無分部分析須予呈報。

5. 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471	—	4,118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資產之 （虧損）／收益	(1,623)	—	424	—
樣本收入	229	21	228	9
雜項收入	784	104	647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78	—	878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4	—	(4)
	<u>4,739</u>	<u>139</u>	<u>6,295</u>	<u>(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源自一般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貸利息	(3,595)	(8,058)	(2,224)	(4,532)
銀行利息收入	91	1	84	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財務費用淨額	<u>(3,504)</u>	<u>(8,057)</u>	<u>(2,140)</u>	<u>(4,531)</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	33	23	1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交易	-	10,417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06	5,770	5,010	3,399
員工成本總額	<u>10,550</u>	<u>16,220</u>	<u>5,033</u>	<u>3,416</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99	-	300	-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260	-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7	1,190	383	658
廣告宣傳開支	11,917	10,349	10,514	2,646
核數師酬金	840	100	590	100
已售存貨成本	14,418	11,976	6,941	4,743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1</u>	<u>104</u>	<u>64</u>	<u>43</u>

(i) 香港利得稅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7,5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57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49,77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0,83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12,000元,主要包括雜項資產及租賃改進。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6,060	68,405
減:呆賬撥備	<u>(62,419)</u>	<u>(62,419)</u>
	3,641	5,986
應收票據	3,402	1,928
其他應收款項	12,321	16,681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693	35,863
預付款項	<u>7,174</u>	<u>7,434</u>
	<u><u>60,231</u></u>	<u><u>67,892</u></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品前不久支付訂金,而結欠餘款之賒賬期則介乎90至180日。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9	1,765
31至60天	1,247	1,389
61至90天	1,074	1,838
91至180天	1,216	1,170
181至365天	154	171
超逾365天	62,250	62,072
	<hr/>	<hr/>
	66,060	68,405
減：呆賬撥備	(62,419)	(62,419)
	<hr/>	<hr/>
	3,641	5,986
	<hr/> <hr/>	<hr/> <hr/>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20	3,95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80	55,901
	<hr/>	<hr/>
	54,900	59,853
	<hr/> <hr/>	<hr/> <hr/>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40	1,506
31至60天	312	168
61至90天	16	236
91至180天	94	245
181至365天	203	478
超逾365天	1,355	1,319
	<u>3,220</u>	<u>3,952</u>

13. 儲備

本公司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5,6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19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6%。本集團投入許多資源於廣告及推廣活動，因此加強了公眾認知度及認受性，並於本集團營業額反映。

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5,690,000元或38%，主要由於廣告宣傳開支、銷售員薪金及佣金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171,000元或18%，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有向員工作出股份為本付款所致。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淨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553,000元，或56.5%。財務費用淨額減少乃由於貸款及借貸金融及利息大減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溶栓膠囊」被歸類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故可享有七年行政保護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為止。於相應的行政保護期內，本集團於生產「溶栓膠囊」的過程中所使用的處方及生產技術均會受到保護，中國大陸的其他製造商不可在中國大陸生產或仿造該產品。「葡立膠囊」被歸類為「國家四級化學藥保護品種」。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的主要療效為溶解血栓，並可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葡立膠囊」對治療骨關節炎極具療效。該兩種產品均在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廠房生產，該廠房已取得「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證書。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僅生產及銷售兩種藥物，其中一種是「溶栓膠囊」，被歸入處方藥物類，只可向醫院出售，而這一環一向是本集團表現相對較弱的市場。而另外一種是「葡立膠囊」，被歸入非處方（「非處方」）藥物類，為本集團中國大陸的主要市場。

於本期間，「葡立膠囊」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9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609,000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94%。本期間「葡立膠囊」之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4%，此乃由於「葡立膠囊」在群眾當中的認知度和認受性均有所提升。「葡立膠囊」被列為非處方藥物，而此正是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市場，本集團會繼續集中借助大眾媒體廣告加強宣傳，於非處方藥品市場推廣「葡立膠囊」。

「溶栓膠囊」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31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88,000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5%。本期間「溶栓膠囊」之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6%，有賴「溶栓膠囊」在處方藥市場上之競爭力加強所致。

為改善「溶栓膠囊」的銷售，本集團將繼續更專注於透過駐院醫生開發處方藥物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會加強大眾媒體廣告力度，進一步透過非處方藥物市場促進「葡立膠囊」銷售。

董事預期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業務展望及前景

董事預期，中國製藥行業的競爭劇烈，而且本集團產品單一，加上大額貸款，對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現存之業務經營及發掘其他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一致及將為本公司之股東提供長遠利益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8,439,000元。鑑於期內可動用的資源有限，董事預期本集團或需依賴股東及銀行額外籌資，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達到業務目標。

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配售價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成功籌集總資金約15,9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925,000元的租賃物業及生產及銷售「葡立膠囊」產品之獨家代理權已經質押予獨立第三方，以作為本集團取得若干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定值。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PS」) 與Talent Keen Limited (「TK」) 及TK的擔保人蔡啟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S有條件地同意向TK收購Smart Courage Limited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吳榮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吳榮女士出售(i)佳麗控股有限公司(「佳麗」)全部已發行股本；(ii)佳麗結欠本公司的免息貸款25,270.00港元；及(iii)佳明集團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免息貸款6,011,930.00港元。吳榮女士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130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7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梁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0(L)	0.04%

附註：

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志輝先生 (附註2)	控權法團之權益	193,975,000(L)	10.59%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975,000(L)	10.59%
劉引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L)	6.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志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無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承讓人詳情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胡養雄(董事)	86,76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0.2488港元
梁景輝(董事)	4,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趙博睿(董事)	7,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諮詢人、前任董事、顧問、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54,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各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及(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妥為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須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

- A.2.1 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公佈日期，趙博睿先生為副主席，而胡養雄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空缺。
-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輪流退任及重選。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趙博睿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趙博睿先生
胡養雄先生
鍾志孟先生
李卓儒先生
周翊先生
梁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黃定幹先生
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